（最）（近）（裁）（判）（選）（刊）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八十七年度臺上字第一七四四號

裁判要旨：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此觀該法條之規定甚明。又第二審係以上開法條所列各罪之罪名判決者，或檢察官之起訴法條，若非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或檢察官在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曾就其非屬於上開法條所列之罪名有所爭執時，第二審檢察官雖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但應以其上訴所爭執者，為非屬於上開法條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罪名，始得為之，否則，即難謂為符合第三審上訴之法定要件。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九十五條

上訴人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〇宏（年齡、身分、住址略）

右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審判決（八十六年度上易字第七四七〇號，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六年度偵字第二〇一三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此觀該法條之規定甚明。又第二審係以上開法條所列各罪之罪名判決者，若非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或檢察官在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曾就其非屬於上開法條所列之罪名有所爭執時，第二審檢察官雖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但應以其上訴所爭執者，為非屬於上開法條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罪名，始得為之，否則，即難謂為符合第三審上訴之法定要件。本件檢察官係以被告李〇宏未經許可，持有改造玩具手槍一把，認被告犯行為時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已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第九條之一第三項之罪，提起公訴。第一審審理中，檢察官復以被告尚未經許可，無故持有制式手槍一支、制式子彈四顆之事實，認與起訴事實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送請併辦。第一審判決，就起訴事實，變更起訴法條，改依上開條例第十條第三項之罪論處被告罪刑，並說明移送併辦部分，乃另行起意，無從合併審理。被告及檢察官均表不服，分別提起第二審上訴，檢察官上訴部分，原審以其上訴逾期，判決駁回其上訴，就被告上訴部分，將第一審判決撤銷後，仍比較適用修正前被告行為時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條第三項之罪論處罪刑。上開罪名，核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之案件，檢察官第三審上訴意旨僅謂：原判決於理由欄壹—㈡，既已指明第一審判決未及依修正後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宣告強制工作，洵有未洽，並於末段說明於宣告被告有期徒刑六月，適用修正後之該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併予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三年之宣告，但判決主文欄則漏未為強制工作之宣告，顯相互矛盾（檢察官上訴前，原審已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裁定更正）云云，而對於原判決駁回檢察官之第二審上訴及原判決未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列各罪以外之罪名論處罪刑，是否違背法令，則無隻字片語敘及，其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撰之上開說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葉君問：有關庭務員得否制止當事人或其家屬（即旁聽人）記錄要點？

答：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又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分別定有明文。故在法庭執行職務之人員（如法警、庭務員等）均應聽命於審判長，其依法庭旁聽規則第五條所為有關維持法庭秩序之指示，如係承審判長之命而為之，旁聽人應按規定遵守之。

宜院全體同仁參加講習會

聆聽專家講述服務便民心得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方法院為促進司法革新、提昇司法形象，除成立司法志工服務隊以加強訴訟輔導為民服務人力，並積極增設法庭開庭電子號次機等多項硬體措施，院長鍾耀光為加強同仁便民、禮民服務觀念，更指示人事室召集全院同仁於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在該院大禮堂，辦理便民、禮民講習會，以期提昇為民服務之品質。

講習會首先由訴訟輔導科書記官韓文德就「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及「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規則」，說明司法院推展便民服務工作及措施，以及同仁應行配合之事項，並報告其參加司法院辦理之便民服務研習會心得；會中特別邀請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主任林偉忠講授「從為民服務觀念談公務禮儀」，林主任以其在臺北市政府區、戶政業務改革及聯合服務中心工作之體悟與經驗，深入淺出介紹公務人員基本辦公室穿著、應對、接待民眾應有之禮儀以及電話禮貌等外，更闡明要使為民服務品質的提昇，不僅要注重本身穿著整齊、儀態端莊，最重要是態度誠懇、親切和藹、詳實解答、視民如親……，始能迎得民眾的信賴，最後由庭長鍾信行主持問題研討，同仁紛紛提出執行工作時所遭遇之困難與建言，庭長一一答覆，並將建議事項呈報院長參考。

講習會後，從同仁間相互熱烈研究應如何改善儀容及服務態度之表現，為民服務之觀念已逐漸根植於同仁心中了。（淑）

提高法警應變技能 士院展開教育訓練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院為提高法警素質，培養其品德及守法精神，增進其工作技能與效率，特舉辦為期六週之八十七年度法警常年教育訓練。訓練時間自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利用下班公餘時間，安排二至三小時課程。訓練課程分學科（含刑法大意、刑事訴訟法送達及強制執行協助執行規定、安全防護、提解實務、防逃實務、公務員服務法、法警執行職務應注意事項）與；術科（含擒拿與摔角術、奪刀與奪槍術、警械「警棍、瓦斯槍等」使用訓練、應變演習、提解人犯演習、防逃演習、消防演習、對毒品的認識、急救方法「心肺復甦術」、對抗議民眾之防暴措施、法警禮儀規範），該院郭院長仁和並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六時親臨精神講話，鼓舞法警同仁之士氣。

【又訊】郭院長為使同仁在繁忙工作中，獲得身心陶冶，以紓解工作壓力，並培養藝術氣質，特責成該院人事室規劃故宮藝術之旅，參觀「張大千敦煌摹本展」活動。該活動計分五個梯次，分別定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十一日、十五日、二十三日、三十日成行。據悉該院同仁對此一活動，咸表意義甚佳，登記參觀者極為踴躍。（孟）

彰院舉辦親職趣味活動

藉參與遊戲拉近親子距離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方法院為提昇保護管束輔導成效，特於本年十一月廿五日假和美仁愛實驗學校舉辦鹿和區少年及家長民俗趣味親職活動，觀護協會白會長洪泉、陳副理事長春男、和美區許主任籌謀、榮譽觀護人陳明章、柯交龍、全體觀護人、少年及家長等共九十餘人到場參加活動。

首先由李院長璋鵬致詞感謝榮譽觀護人及觀護協會之參與，並呼籲少年家長要建立安樂和諧之家庭，要以身作則，對子女之管教要嚴而不苛、愛而不溺，從小就要充實子女生活內涵，培養健全之人生觀，對子女要寬容和鼓勵，隨時注意子女之言行舉止和交友。

接著，由鹿港高中輔導室王主任康壽主講：「親子溝通」，王主任之演講，深入淺出，生動活潑，家長們均頻頻稱是，演講完畢後，仍由王主任主持有獎徵答活動，少年及家長無不爭先搶答，場面頗為熱絡，總計有十五位少年及家長得獎。

最後，由榮譽觀護人黃信吉老師帶領全體參加民俗趣味活動，讓少年及家長一起同樂，活動內容有扯鈴、打陀螺、拉地牛、騎竹馬（踩高蹺）、滾鐵環等多項童玩遊戲，少年及家長在遊戲中個個笑逐顏開，無形中縮短了親子間之距離，達到寓教於樂之最高效果。（祥）

苗栗地院文康活動

墾丁西子灣留下回憶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為提倡同仁正當休閒活動，慰勉長期辛勞，特舉辦二梯次三天二夜墾丁國家公園文康活動，第一梯次由陳院長丁坤領隊，第二梯次由曾官長定東領隊，報名同仁極為踴躍，連同眷屬共計一百五十餘人參加。

是日上午由法院門口搭乘遊覽車南下，經由高速公路到達雲林古坑劍湖山世界，除觀賞園區內各項表演及展覽外，更親身體驗現代化遊樂設施的驚心動魄，令人大呼過癮。當晚夜宿南臺灣第一大城高雄市，同仁或逛夜市或駐足西子灣畔，大家對高雄夜景之美均留下深刻的印象。

翌日清晨驅車經墾丁國家公園到達佳樂水風景區，午後海水一片湛藍，奇岩異石、美景天成，沿海岸遊覽風飛沙、奇景、龍鑾潭野鳥生態保護區、鵝鑾鼻、貓鼻頭、關山夕照等風景區，臺灣最南端自然美景莫不令人讚譽。

第三天清晨前往著名之墾丁森林遊樂區，沿途古木參天、綠蔭夾道，徜徉大自然，頓覺遠離塵囂、心曠神怡。攀登觀海樓遠眺，青山綠水盡收眼底，遊園一周，不僅舒暢筋骨，也增進彼此情誼，整個活動在享用林邊海鮮大餐後驅車北返，盡興而歸。（馨）

公懲會前委員長 范魁書先生辭世

【本刊臺北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范前委員長魁書先生，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晨，在安睡中辭世，享年八十八歲，親友遽聞噩耗，悲痛萬分。

先生畢業於北平朝陽大學法律系，歷任國大代表、縣長、國防部軍法局局長、國家安全局中將副局長，六十五年轉任前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旋應司法院黃前院長少老之邀，擔任秘書長，全力襄助首長，於軍司法業務之改革及籌劃院、檢分隸之實施，殫精竭慮，卓著貢獻。畢生耿介廉潔，待人誠厚，處事公忠，其高風亮節，足為後人楷模。

先生之喪，訂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廿三日上午八時至九時，在臺北市民權東路市立第一殯儀館家祭後，發引安葬臺北市南港五指山國軍示範公墓，並悉家屬遵奉遺訓，一切從簡，不發訃告云云。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六法楷模・精緻典範
常用之重要
更方便。
條均附立法
由，並廣列
詞解釋。
試需求為節
傳請各科名
解釋、判例
等實務問題
值。
國家考試之
於準備考試
題焦點之作
考試之考題
容。
更攜帶，讓
少用無窮。
月12日出版
5日前訂購
560元；非
5元。
請另附50元
版公司
8號4樓
317517-9
831398
769516
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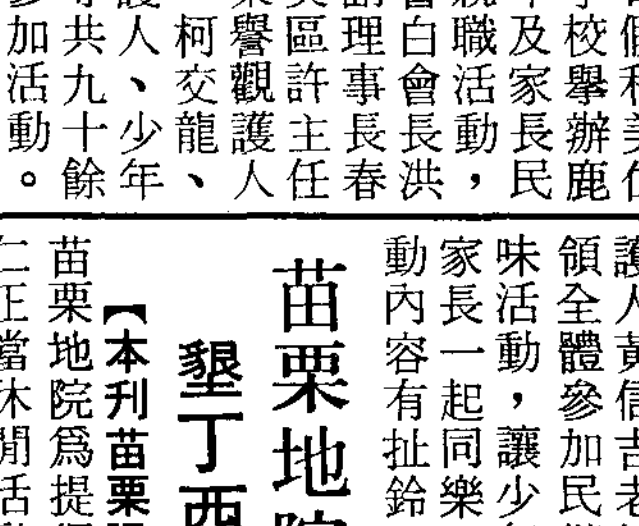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法律專業新書介紹
⊙法律與醫學
蔡墩銘教授
精裝 新臺幣六〇〇元
平裝 新臺幣五〇〇元
情形用供參考，而此即為本書之主要目的。
精裝 新臺幣五五〇元

XX023 法理學（87年11月第八版發行）定價五〇〇元
司法周刊發行部啓

誠徵律師
能獨立作業、出庭、撰狀，能力強者尤佳。待優。服務區域—高雄。履歷或自傳請寄高雄郵政二〇九七號信箱。

簡承佑律師事務所
誠徵律師
意者請備履歷照逕寄或親洽
雲林縣斗六市明德北路二段四一三號
電話：（〇五）五三六〇〇七二

律師事務所 誠徵
法務助理：法律系畢、具責任感
意洽：⑴南投市中興路四六八巷二號 陳小姐
電話：049—244150
⑵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二八五號 曾小姐
電話：04—8343899


柏拉圖
法律案件管理系統
VER 6.2 For Windows 95,98 & NT
＝系統十大功能＝
⑴行政事務 ⑹法顧帳務
⑵案件案情 ⑺庭期管理
⑶案件帳務 ⑻訴訟書狀
⑷案件統計 ⑼信函文書
⑸法律顧問 ⑽套印精靈
專業律師的最佳拍檔
企業法務的工作伙伴
邀您 華山論英雄 三英雄帖
現代法律人，歡迎來電索取試用版光碟
(P.S：符合司法院新制定之司法狀紙 A4 格式)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
(02) 2703-9723
中部：嘉揚(04)375-7353 南部：盈王(06)290-0360
北部：汶心(02)2362-6070 東部：花蓮(038)223-777